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莊乃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,3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莊乃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累計14,3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,206元為消費款；16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49號

利息：

01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4206<br>元 | 莊乃安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06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另行聲請。

07

08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10

11

12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